

法規名稱：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科字第 11130375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23 點條文；並自 11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九、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產業局，產業局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

-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 第一類申請案變更負責人或代表人。
- (四) 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
- (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產業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產業局時，產業局得不予繼續補貼。

經產業局查核發現有第一項所定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

十五、本貸款申請人為第一類，應由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第二類至第四類應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提出申請。

前項第二類至第四類申請人，如為獨資商業者比照第一類由商業負責人提出申請。

第一類及本點第二項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但符合第四點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得向產業局再次提出申請。

二十三、申請人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時，有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十七點所訂不予核貸條件情形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停止貸放並提請審查小組審議。

前項所稱不予核貸條件情形，倘申請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